

#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禹发改【2017】30 号

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1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峰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4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1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师玉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监理大纲 46](#)

[第八章、服务承诺书 47](#)

[第九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为项目区财政局。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2.2、招标编号：汴禹发改【2017】30 号

2.3、建设规模：7153.54m<sup>2</sup>。

2.4、建设地点：禹王台区中山路西侧、五福路南侧。

2.5、投资金额：约 2000 万元

2.6、质量要求：合格

2.7、施工标段工期：3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施工标段：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监理服务

2.9、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3.1.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4、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24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

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3386977

地 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66号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7388672

地 址：开封市金明西街金明花园15号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3386977 地 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 66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7388672 地 址：开封市金明西街金明花园 15 号楼
1.1.4	项目名称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禹王台区中山路西侧、五福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区财政局、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b>1、监理标段资格要求</b></p> <p>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1.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1.4、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 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p> <p><b>2、财务要求：</b>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b>3、信用要求：</b>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1.12.1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li> <li>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li> <li>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p> <p>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文件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 <u>380000.00</u> 元 大写： <u>叁拾捌万元整</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柒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a>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公司自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相关经济1人、技术专家3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2%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金）。
10.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6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财务状况	提供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信用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监理费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费报价：30 分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48 分 其他评分因素：2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4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4 家（含 4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注：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2.2.3 (1)	监理费 报价 A 值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率计算方式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注：偏差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监理费报价 30 分 1. 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25 分 -  偏差率  × 100 × 1 分（25 分扣完为止） 2. -5% ≤ 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25 分 +  偏差率  × 100 ×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3. 偏差率 < -5%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30 分 -  偏差率  × 100 × 1 分（30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标准 B值 (48分)	监理大纲 (35分)	1、保证旁站监理实施 (3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 (0-1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0-2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0-1分) (2) 质量事前控制措施 (0-1分) (3) 质量事中控制措施 (0-1分) (4) 质量事后控制措施 (0-1分) (5) 隐蔽工程验收基本程序 (0-1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2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程措施 (0-2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1)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5、安全文明措施 (4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的措施 (0-2)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0-2)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0分

			<p>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p>	<p>（1）有项目工作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5分）</p>	<p>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机构（13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2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职称的得2分， （2）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5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2分）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2分；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1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2分。 （3）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情况（6分） 凡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持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造价、暖通、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专业资格证书（不含总监）的有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6分。</p>	
<p>2.2.3 (3)</p>	<p>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C值 (22分)</p>	<p>企业业绩及荣誉 (12分)</p>	<p>（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监理协会表彰为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AAA”信用等级证书，且有信用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 （4）投标人须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10分)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3分) (3)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0-2分) (4) 项目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0-3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服务承诺书](#)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个人子签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扫描件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
- 2、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
- 3、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2.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 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 2 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承诺。
5.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